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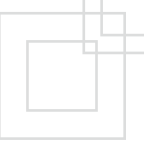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中 期 報 告

—— 2010/2011 ——

INTERIM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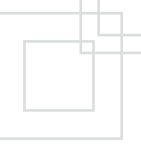


CONTENTS

Corporate Information	1
Unaudi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ndensed Consolidated:	
– Income Statement	2
–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4
– Balance Sheet	5
–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6
– Cash Flow Statement	8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9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27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32

目 錄

公司資料	37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	
– 收益表	38
– 全面收益表	40
– 資產負債表	41
– 權益變動表	42
– 現金流量表	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3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68



公司資料

名譽主席

任昌洪

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執行董事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何志傑

林子弘

麥樂坤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任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陸觀豪

羅志雄

顧問

梁伯韜

公司秘書

董裕彪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hop.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UFJ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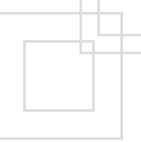
金鐘滙中心26樓

中期業績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559,548	1,320,490
銷售成本	7	(1,223,958)	(1,021,084)
毛利		335,590	299,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257	10,870
分銷成本		(41,370)	(31,908)
行政及銷售支出	7	(131,458)	(123,671)
其他支出	7	(2,298)	(1,800)
經營溢利		178,721	152,897
融資成本	6	(5,666)	(6,104)
佔聯營公司虧損		(8,386)	(1,8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669	144,896
所得稅支出	8	(33,068)	(30,800)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1,601	114,0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	(7,756)
本期溢利		131,601	106,34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129,221	105,5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63)
		129,221	100,942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380	8,5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93)
		2,380	5,398
		131,601	106,340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仙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4.3	1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14.3	10.9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4.2	1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14.2	1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	11	199,730	36,545

載於第45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131,601	106,340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2,201	115
貨幣換算差異	22,248	6,763
無形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00)	3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231)	1,8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19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4,118	9,30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55,719	115,643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150,138	112,7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63)
	150,138	108,208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5,581	10,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93)
	5,581	7,43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55,719	115,643

載於第45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55,964	1,304,175
土地使用權	13	111,666	112,328
無形資產	14	9,717	8,6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8,388	8,490
在建中物業	16	421	249
佔聯營公司權益		17,028	21,638
衍生金融工具		-	193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12,138	11,429
總非流動資產		1,515,322	1,467,200
流動資產			
存貨		616,777	656,162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17	822,560	524,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99	48,137
衍生金融工具		1,906	1,4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5,383
可收回稅項		-	1,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78,608	1,108,778
總流動資產		2,263,950	2,355,766
總資產		3,779,272	3,822,96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1	90,964	91,158
儲備		2,544,505	2,594,941
擬派股息		199,730	172,989
		2,835,199	2,859,088
非控制性權益		133,959	128,378
總權益		2,969,158	2,987,466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33
借款	20	117,281	185,898
遞延稅項負債		44,489	40,654
總非流動負債		161,770	226,7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19	174,413	166,5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990	24,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6,314	168,859
衍生金融工具		3,313	9,1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78	-
借款	20	267,136	239,194
總流動負債		648,344	608,715
總負債		810,114	835,500
總權益及負債		3,779,272	3,822,966
流動資產淨值		1,615,606	1,747,0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0,928	3,214,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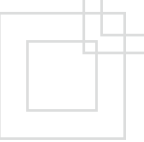
載於第45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合法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擬派發 股息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2,428	1,559,461	966	(814)	(5,727)	3,742	(1,418)	111,984	111,949	909,116	92,428	2,874,115	218,958	3,093,073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	-	-	-	-	-	100,942	-	100,942	5,398	106,340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115	-	-	-	-	-	-	115	-	115
重估收益	-	-	-	-	-	358	1,868	-	-	-	-	2,226	-	2,226
減值虧損	-	-	-	-	-	-	199	-	-	-	-	199	-	19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4,726	-	-	4,726	2,037	6,76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	358	2,067	-	4,726	-	-	7,266	2,037	9,30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	358	2,067	-	4,726	100,942	-	108,208	7,435	115,643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92,198)	(92,198)	-	(92,198)
購回及註銷股份	(858)	-	858	-	-	-	-	-	-	(17,674)	-	(17,674)	-	(17,674)
因購回股份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減少	-	-	-	-	-	-	-	-	-	230	(230)	-	-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36,545)	36,545	-	-	-
非控制性權益貢獻	-	-	-	-	-	-	-	-	-	-	-	-	2,934	2,934
已派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9,763)	(19,76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1,570	1,559,461	1,824	(814)	(5,612)	4,100	649	111,984	116,675	956,069	36,545	2,872,451	209,564	3,082,015

載於第45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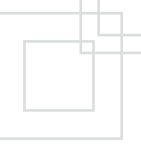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身持有 股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合法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補償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撥發 股息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1,158	1,559,461	(7,910)	2,236	(814)	(6,925)	4,400	(96)	114,725	89,947	3,303	836,614	172,989	2,859,088	128,378	2,987,466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	-	-	-	-	-	-	-	129,221	-	129,221	2,380	131,601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扣除稅項	-	-	-	-	-	2,201	-	-	-	-	-	-	-	2,201	-	2,201
重估儲備	-	-	-	-	-	-	(100)	(231)	-	-	-	-	-	(331)	-	(33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19,047	-	-	-	19,047	3,201	22,248
本期其他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2,201	(100)	(231)	-	19,047	-	-	-	20,917	3,201	24,11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01	(100)	(231)	-	19,047	-	129,221	-	150,138	5,581	155,719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172,831)	(172,831)	-	(172,831)
購回及註銷股份	21	(194)	-	194	-	-	-	-	-	-	-	(4,692)	-	(4,692)	-	(4,692)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買股份	26	-	(1,237)	-	-	-	-	-	-	-	-	-	-	(1,237)	-	(1,237)
權益補償開支	-	-	-	-	-	-	-	-	-	-	2,112	-	-	2,112	-	2,112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	-	-	-	-	-	2,621	-	-	-	-	-	-	-	2,621	-	2,621
因購回股份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減少	-	-	-	-	-	-	-	-	-	-	-	158	(158)	-	-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	-	(45,393)	45,393	-	-	-
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	11	-	-	-	-	-	-	-	-	-	-	(154,337)	154,337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0,964	1,559,461	(9,147)	2,430	(814)	(2,103)	4,300	(327)	114,725	108,994	5,415	761,571	199,730	2,835,199	133,959	2,969,158

載於第45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	8,276	79,283
投資業務	(119,958)	1,348
融資業務	(225,198)	(213,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36,880)	(132,56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778	1,309,7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710	1,58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8,608</u>	<u>1,178,7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2,678	703,456
於購入時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75,930	475,341
	<u>778,608</u>	<u>1,178,797</u>

載於第45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書籍及包裝印刷；
- 消費產品包裝；
- 瓦通紙箱；及
- 紙張貿易。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所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致(該年度財務報表內敘述)，部份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本期間收益之應計稅項乃以預計全年盈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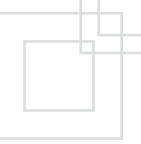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約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約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約，即租約是否將有關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前，預期於租賃期滿前將不會轉讓予本集團的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該修訂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約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認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應繼續歸類為經營租約。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任何重大影響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供股之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有非流動資產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第二次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的影響，然而尚未能表達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董事總經理、營運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以往期間,造紙業務以獨立經營業務披露。隨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出售部分從事造紙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9),造紙業務呈列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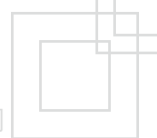
管理層根據毛利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及分配至各業務之其他支出評估經營業務之表現。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業務間之銷售乃公平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造紙 (未經審核)	
	書籍及 包裝印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消費產品 包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瓦通紙箱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紙張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抵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865,998	340,090	170,036	183,424	-	1,559,548	-
各業務間之銷售額	2,568	4,468	62,323	227,824	(297,183)	-	-
總計	<u>868,566</u>	<u>344,558</u>	<u>232,359</u>	<u>411,248</u>	<u>(297,183)</u>	<u>1,559,548</u>	<u>-</u>
分類業績	<u>104,635</u>	<u>10,001</u>	<u>35,648</u>	<u>46,125</u>	<u>(3,836)</u>	192,573	-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7,256	-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21,108)	-
經營溢利						178,721	-
融資成本						(5,666)	-
佔聯營公司虧損						(8,386)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669	-
所得稅開支						(33,068)	-
本期溢利						<u>131,601</u>	<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書籍及 包裝印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消費產品 包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瓦通紙箱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紙張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抵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造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681,954	322,779	122,873	192,884	-	1,320,490	182,222
各業務間之銷售額	88,111	5,169	58,629	178,268	(330,177)	-	31,019
總計	770,065	327,948	181,502	371,152	(330,177)	1,320,490	213,241
分類業績	98,144	23,372	17,244	24,748	(622)	162,886	(2,920)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5,295	1,011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15,284)	-
經營溢利/(虧損)						152,897	(1,909)
融資成本						(6,104)	(4,403)
佔聯營公司虧損						(1,897)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4,896	(6,312)
所得稅開支						(30,800)	(1,444)
本期溢利/(虧損)						114,096	(7,7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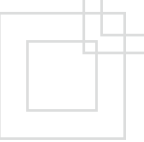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559,548	1,320,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739	4,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8	139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450	(78)
外匯收益淨額	7,370	3,07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897	240
雜項收入	3,523	2,728
	18,257	10,870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5,666	6,1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及其他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值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49	1,548	-	454	1,549	2,002
無形資產攤銷	415	-	-	-	415	-
折舊	52,882	55,694	-	1,656	52,882	57,3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05,613	260,875	-	17,414	305,613	278,2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422	-	-	-	422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	267	633	-	-	267	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31	745	-	-	2,031	74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1,173	-	1,173
	<u>-</u>	<u>-</u>	<u>-</u>	<u>1,173</u>	<u>-</u>	<u>1,173</u>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029	13,9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55	10,662
	<u>14,029</u>	<u>13,929</u>
本期稅項總額	30,684	24,591
遞延稅項	2,384	6,209
	<u>2,384</u>	<u>6,209</u>
所得稅支出	<u>33,068</u>	<u>30,8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所得稅支出(續)

與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有關之稅項支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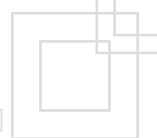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稅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2,636	(435)	2,201
貨幣換算差異	22,248	-	22,248
公平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00)	-	(1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	-	(231)
其他全面收益	<u>24,553</u>	<u>(435)</u>	<u>24,11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稅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137	(22)	115
貨幣換算差異	6,763	-	6,763
公平值收益：			
— 無形資產	358	-	3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8	-	1,8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99	-	199
其他全面收益	<u>9,325</u>	<u>(22)</u>	<u>9,303</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統稱為「造紙實體」)各自25%及5%股權分別予LeMonde Inc.及鴻基顧問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已終止。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本集團持有造紙實體之實際權益由58.84%下降至30.94%，因此造紙實體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以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非流動資產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於造紙業務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載列於以往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運業績詳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9,221	105,50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4,563)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位)	906,591	922,68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4.3	1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9,221	105,50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4,563)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位)	912,058	922,68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4.2	1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續)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攤薄之普通股存在，因此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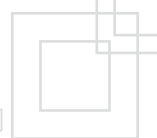
11.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4仙)	45,393	36,545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二零零九年：無)	154,337	-
	199,730	36,54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304,175	1,362,602
添置	96,132	42,470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6)	155	55,953
出售	(4,202)	(15,482)
折舊	(52,882)	(113,682)
出售附屬公司	-	(32,591)
匯兌差額	12,586	4,905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1,355,964	1,304,175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77,982,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447,000元)之若干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12,328	147,859
攤銷	(1,549)	(3,930)
出售附屬公司	-	(32,045)
匯兌差額	887	444
	<u>111,666</u>	<u>112,328</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17,475,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312,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14. 無形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698	5,23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634
添置	1,913	2,152
公平值變動	(100)	1,700
撤銷	(386)	(1,300)
攤銷	(415)	(723)
匯兌差額	7	4
	<u>9,717</u>	<u>8,698</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80	8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550	420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7,758	7,990
	<u>8,388</u>	<u>8,490</u>

期內,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港幣231,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益港幣1,868,000元)已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在建中物業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249	35,994
添置	327	21,12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55)	(55,953)
出售附屬公司	-	(934)
匯兌差額	-	14
	<u>421</u>	<u>24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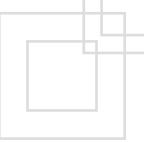
在建中物業均位於中國。

1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851,583	553,239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0,968)	(30,463)
	<u>820,615</u>	<u>522,776</u>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820,615	522,776
應收票據	1,945	1,986
	<u>822,560</u>	<u>524,762</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

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審閱。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為免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330,591	237,921
三十一至六十日	194,106	103,957
六十一至九十日	171,157	101,668
超過九十日	124,761	79,230
	820,615	522,776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678	620,005
定期存款	375,930	488,773
	778,608	1,108,778

19.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74,413	142,148
應付票據賬項	-	24,432
	174,413	166,580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32,272	105,892
三十一至六十日	32,822	24,579
六十一至九十日	1,709	3,112
超過九十日	7,610	8,565
	174,413	142,1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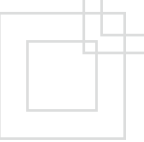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7,136	235,785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409
	267,136	239,194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7,281	185,898
	384,417	425,092

附註：

- (a) 為數港幣384,41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1,683,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附註25)。
- (b) 本集團為數港幣46,512,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455,000元)之銀行融資中，於結算日已動用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09,000元)，並由本集團以於結算日賬面總淨值約港幣95,45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4,759,000元)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2及13)。

21.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	12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909,638,974	911,576,974	90,964	91,1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股本(續)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	924,280,974	92,428
股份購回及註銷	(12,704,000)	(1,2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911,576,974	91,158
股份購回及註銷	(1,938,000)	(19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09,638,974	90,964

期內，本公司從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1,938,00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全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於期末／年末前註銷。收購該等註銷股份支付之總金額為港幣4,692,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083,00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內之保留溢利扣除，而該等股份已相應予以註銷。

由於股份購回，相等於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港幣194,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70,000元)從股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支付顧問費	(i)	503	791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出售會所債券	(ii)	-	400
向一名主要股東支付服務費	(iii)	75	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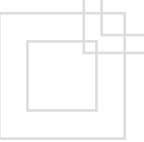
- (i)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根據相互協定之基準收取。
- (ii) 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出售會所債券之代價乃參考市價釐定。
- (iii) 該服務費乃應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服務費乃按相互協定基準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1,903	17,756
僱員離職後之福利	266	299
	<u>12,169</u>	<u>18,05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084	3,6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945	9,303
五年以上	58,204	64,620
	<u>70,233</u>	<u>77,603</u>

24. 承擔

除以上所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惟並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510	-
廠房及機器	37,674	76,236
軟件	468	-
	<u>39,652</u>	<u>76,236</u>
已授權但未訂約	<u>-</u>	<u>-</u>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為港幣1,384,994,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75,69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為港幣430,625,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1,683,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一項激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將於符合若干表現目標時獎勵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且股份將於各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獎勵予參與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共向參與者授出3,851,969股股份。所授出股份將於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分三個平等部份歸屬予參與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股份被歸屬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而信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851,969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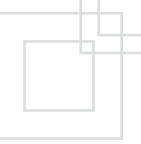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交易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為港幣2,112,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已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信託人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持有之股份列示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34,000
受託人於期內從市場購買之股份	517,969
期內歸屬之股份	-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3,851,969</u>

就購買517,969股股份而已支付之總代價為港幣1,23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底起逐漸復甦，集團受惠於這個趨勢，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六個月，各業務部門的營業額均有增長，共達港幣十五億六千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

受惠於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逐漸復甦，期內集團最大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二十七，而瓦通紙箱業務部門則上升百分之三十八。此外，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的營業額於期內亦上升百分之五。儘管中國內銷市場充滿地區競爭對手，但國內包裝業需求的高速增長為集團帶來發展機會。

回顧期內，紙價上漲對集團不同業務部門構成不同的影響，其中紙張貿易業務的邊際利潤因而上升，抵銷了紙價上漲對印刷業務部門的部分負面影響。

今年上半年，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工資上升百分之二十。為應付成本上升的影響，管理層繼續推行多項提升產能的措施，包括適當調整業務規模、改善程序安排及運作流程，以及增加自動化的使用。

由於消費物價及基本需求疲弱，集團難以將上漲的成本完全轉嫁給消費者。儘管如此，管理層於期內仍締造佳績。我們欣然宣布，集團於今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溢利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百分之十七。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八。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至每股港幣十四點三仙。

集團的資產實力維持強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淨現金達港幣三億九千四百萬元。由於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穩健，董事會決定將部分現金盈餘回饋股東，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十七仙，集團上半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十二仙，仍然維持充裕的現金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部門業績報告

書籍及包裝印刷

鴻興為大中華地區內卓越的玩具、消費品及電子產品的摺盒及包裝生產商。集團也是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兒童新穎圖書製造商，在深圳、鶴山及香港三地設有生產廠房。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上半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八億六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七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七
- 邊際利潤由百分之十三下跌至百分之十二

集團最大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以出口為主導。此項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佔集團營業額百分之五十六，而去年同期則佔百分之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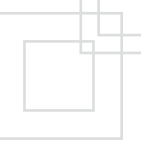
此項業務受惠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逐漸復甦。然而，成本上漲（包括紙價上升、工資上漲及人民幣升值）使邊際利潤受壓。集團採取多項提升產能的措施，包括因應季節性需求適當調整人手、簡化運作流程，以及改善計劃預算，從而抵銷了成本上漲的部分影響。

消費產品包裝

鴻興透過位於珠三角的中山和鄰近上海的無錫廠房，為中國內銷客戶提供包裝方案。這兩所廠房在個人護理、包裝食品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擁有龐大佔有率。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上半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三億四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萬元，下跌百分之五十七
- 邊際利潤由百分之七下跌至百分之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回顧期內，紙價及工資上漲，削弱了盈利能力。為抵銷成本變動的影響，管理層專注制定定價措施，以及進一步實行自動化和生產效益的計劃。儘管如此，期內此業務部門的邊際利潤下跌至百分之三。

瓦通紙箱

鴻興在深圳經營具競爭力的瓦通紙箱業務，其客戶來自玩具、家庭用品、食品及飲料等廣泛行業。珠三角的出口製造商佔了此業務部門銷售額三分之二，內銷市場則佔其餘三分之一。

瓦通紙箱業務上半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七千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八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百零七
- 邊際利潤由百分之十上升至百分之十五

此業務部門受惠於珠三角出口製造業的復甦，並成功將上漲的成本轉嫁給客戶。集團採取多項提升產能的措施，使邊際利潤於上半年提高至百分之十五，升幅為百分之五。

紙張貿易

鴻興是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紙張貿易商，在深圳經營一間可儲存達六萬公噸紙張的貨倉。這項業務具備良好條件可在短時間內向客戶供應大量不同類型的紙張。

紙張貿易業務上半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一億八千三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五
- 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八十六
- 邊際利潤由百分之七上升至百分之十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紙張貿易部門不僅受惠於上半年的紙價上漲，同時亦為集團生產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集團的製造業務部門提供穩定的紙張供應。集團內部交易佔該業務部門百分之五十五的銷售額，並於外銷營業額中扣除。

聯營公司

鴻興持有兩項聯營業務的股權，分別是位於中山的聯合鴻興造紙業務(聯合鴻興)百分之三十一股權，以及位於上海從事多件裝飲品包裝業務(加怡興)百分之四十股權。集團期內錄得兩項聯營業務的虧損額為港幣八百萬元。

儘管聯合鴻興的營運業績已有重大改善，回顧期內，集團按持股比例攤佔的虧損額為港幣七百一十萬元。集團繼續與合營企業夥伴Rengo合作，以借助其行業知識及生產專長，推行有助提升日後業務表現的措施。

加怡興為集團與在飲品行業中具領導地位的包裝方案供應商加意包裝國際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以上海為基地，為中國增長中的飲品市場提供多件裝飲品包裝產品。該企業於上半年錄得虧損，而集團按持股比例攤佔的虧損額為港幣一百三十萬元。隨著消費者傾向購買多件裝包裝啤酒和汽水飲品，我們認為這項業務仍有重大的發展機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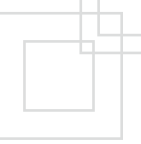
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億九千四百萬元。

整體而言，集團的業務受一定程度的季節性因素影響。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以出口為主，於夏季末月份錄得龐大付運量，推高了今年上半年的應收貿易賬項，較對上六個月增加港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

期內集團投入資本開支港幣九千八百萬元，包括深圳、鶴山及無錫廠房的四台先進印刷機，因而提升了集團的產能及改善了品質。

隨著增持中山包裝業務額外百分之十五股權的交易完成後，集團將其持股量由百分之五十六增加至百分之七十一，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賣方支付港幣四千二百萬元。

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派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港幣一億七千三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此外，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償還港幣四千一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銀行貸款為港幣三億八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的貸款則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在集團的銀行貸款之中，港幣和人民幣所佔的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六和百分之四。按總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四。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現金(包括定期存款)港幣七億七千九百萬元，較六個月前減少港幣三億三千萬元，反映回顧期內出現上文提及的多項事件及變動。

隨著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於七月推出，集團已將更多現金結餘兌換為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集團持有的現金總額之中，百分之六十七為人民幣、百分之二十六為港元及百分之七為美元。這點切合集團大部分營運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的情況，同時亦有助紓緩人民幣升值的部分影響。

業務可持續發展

集團繼續投資及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營運實務。回顧期內，集團的能源效益提升計劃榮獲「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嘉許，並獲頒「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以表揚集團在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方面的努力及進展。

集團亦繼續致力向履行環保責任和管理完善的森林採購紙張。過去數年，經認證紙張佔採購額的比重一直穩步上升。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人，其中三百五十七人受僱於香港，其餘一萬三千零二十一人在中國內地工作。

集團高度重視全體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工作間安全培訓繼續是集團高度重視的工作。期內集團整體的安全目標已超過去年水平，並達至世界級的水平。

展望

雖然下半年是以出口為主業務的傳統淡季，但集團預期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的銷售團隊將能發揮更強實力，把握內地人民消費力不斷提高所帶來的商機。為抗衡材料及勞工成本的漲勢，集團計劃在採購、生產力及訂貨至出貨流程安排等方面推行效益提升措施，以改善邊際利潤。集團憑藉上述及其他措施，將能以成本效益上的優勢，在競爭激烈的印刷及包裝市場內鞏固領導地位。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二零零九年：港幣四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十七仙(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項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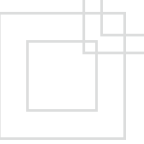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總共1,93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4,692,000元(包括費用)，而所有購回之股份已註銷。

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月份	每股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代價 (包括費用)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零年四月	156,000	2.40	2.39	375
二零一零年五月	950,000	2.40	2.34	2,258
二零一零年七月	832,000	2.49	2.42	2,059
	1,938,000			4,6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買517,969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237,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 控制法團	股份 獎勵計劃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任澤明	9,374,537	-	-	916,380	10,290,917	1.13
葉天養	27,504	-	-	-	27,504	-
宋志強	702,824	60,000	-	334,270	662,824	0.1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百分比
宋志強	中山聯合鴻興 造紙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1,441,500美元	5
宋志強	中山聯興 造紙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735,500美元	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續)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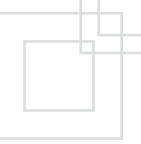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476,445	37.43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476,445	37.43
Asia Packag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476,445	37.43
Asia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476,445	37.43
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340,476,445	37.43
任昌洪	(b)	直接實益擁有、透過受控制公司及其配偶	291,616,586	32.06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制公司	286,834,379	31.53
C.H. Yam Holding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5,263,190	21.47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195,263,190	21.47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透過受控制公司	64,272,000	7.07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a)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Asia Packag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Asia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及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重複擁有本公司340,476,445股股份之權益。
- (b)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任昌洪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 Yam Holding Limited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昌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之1,650,2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8%)中擁有權益。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C.H. Yam Holding Limited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5,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依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或其後刊發的最近期相關公布(如有)日期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陸觀豪先生	繼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被私有化後，陸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退任該公司的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陸先生加入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中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外。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任澤明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